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1號

02

03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受 刑 人 柯岳宏

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

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,經聲請人聲 10 請付保護管束(113年度執聲付字第80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柯岳宏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提出聲請書意旨略以:受刑人柯 岳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判處有期徒刑4年6 月,在監執行中,於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836 0號核准假釋在案,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- 19 二、按假釋出獄者,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,刑法第93條第2項定 20 有明文。又依前開規定付保護管束,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 21 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,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 亦有明文。

- □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,刑法第93條第2
- 02 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03 中華 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- 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志偉
-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6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(應附
- 07 繕本)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- 09 書記官 柯凱騰